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5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單身青年宿舍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支援非政府機構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的擬議措施，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察悉多家非政府機構關注到在職青年希望享有自己的居住空間，而對該等機構擬利用其獲政府批出的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青年宿舍的計劃，政府將會積極給予協助。依政府當局之見，擬議措施既可充分利用土地，亦可讓政府善用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和經驗，讓該等機構為青年提供多一個住宿的選擇。

現時獲政府支援的宿舍計劃

3. 現時有若干為單身人士而設並由政府支援的宿舍計劃。民政事務總署自1991年起推行**附錄I**所述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受1994年實施《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所訂的發牌制度影響以致無家可歸的60歲以下註冊床位寓所住客提供居所。截至2011年3月，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有兩個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宿舍，由非政府機構管理，合共提供580個床位。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有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單身人士市區宿舍及兩間緊急收容中心，現時合共提供202個短期宿位及輔導服務予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I**。

現有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服務

5. 部分非政府機構一直根據不同的目標及申請資格準則為青年提供宿舍服務。舉例而言，由香港學生輔助會營辦的荷蘭宿舍自1998年起，為年齡介乎15至21歲、缺乏家庭照顧及有情緒和行為困擾的在職青年男性提供住宿服務。申請者必須經由社署或非政府福利團體等機構的社工轉介。該項服務提供15個宿位，每月收費700元。入住期最長為兩年，並可視乎個別情況考慮給予延長。宿友獲提供在人際關係和提升自尊方面的訓練及就業輔導，以協助他們為發展事業前途作好準備。

6. 香港明愛(下稱"明愛")亦在1960年代初開始營辦宿舍服務，以照顧漁民的住宿需要，其後並擴展至為無法與家人同住的年輕工友及學生提供廉宜的住宿。凡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本港全日制學生或有穩定職業及收入的人士，均符合資格申請使用該服務。明愛現時營辦6間宿舍，每日平均為約200名舍友提供住宿，每月住宿費用介乎2,600元至12,000元。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0月14日會議上討論政府提出協助非政府機構興建單身青年宿舍計劃的擬議措施。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政策目標

8. 有意見認為，擬議措施雖有助解決關於青年住屋的部分問題，但欠缺明確的政策目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有關措施到底旨在促進青年發展，還是解決青年人的住屋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青年事務涉及政府多個政策局，而民政事務局是從青年發展著眼，並循該角度制訂上述措施。

青年的住屋需求

9. 有關注意見表示，單身青年宿舍的住客若須於婚後或居住某段時間後遷出，則擬議安排未必可以解決如何滿足青年對享有個人居住空間需求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計分制度，讓居於單身青年宿舍年期較長的住客在輪候租住公屋時獲得加分及享有較優先的次序。委員普遍認為，有關為青年提供居所的事宜不能只由政府單一個政策局負責處理或交付非政府機構處理，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政策，回應青年對住屋的需求。政府當局承認，青年住屋需求是政府及房屋委員會需要處理的重要事宜。然而，雖然有若干房屋計劃給予申請租住公屋的長者享有較優先的次序，但對於單身青年應否獲優先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社會仍然未有共識。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沒有非政府機構向政府當局申請興建擬議的單身青年宿舍，當局會否自行興建，以及會否要求非政府機構將該等宿舍若干數量宿位編配予急需臨時住宿的青年。有建議認為，應在單身青年宿舍提供輔導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與有意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的非政府機構聯絡，但推行上須視乎該項措施獲非政府機構支持的程度而定。非政府機構如無需倚賴公帑，它們在營運該等宿舍時可享較大彈性。它們如需以公帑營運該等宿舍，則該等宿舍在營運上便會受到較多政府當局所訂的條件(例如申請資格準則)規限。

營運

11. 有關注意見認為，擬議措施如沒有清晰定位及欠缺妥善監管，將會引起各種社會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考慮該項措施的各個範疇，例如"單身青年"的定義、相關資格準則及宿舍住宿收費。據政府當局所述，某些非政府機構一直有為單身青年提供宿舍服務。住客在宿舍的住宿期設有上限，並須將部分收入儲起，以供日後離開宿舍時作另覓居所之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參考有關經驗，審慎制訂是項措施的細節詳情。

相關文件

12.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1日

**民政事務總署的
單身人士宿舍計劃**

- 目標** : 旨在向受推行《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所訂的發牌制度影響以致無家可歸的註冊床位寓所住客提供短期住宿地方。
- 申請資格** : 凡未滿60歲的單身人士，如月薪不超過9,900元，以及現居於面積不足5.5平方米的居所6個月以上，即合資格申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的宿舍。宿舍有空置床位時，亦會接納由社會福利署或其他非政府機構以恩恤理由轉介的申請。
- 宿舍** : 1. 曦華樓，位於深水埗順寧道，由救世軍負責管理
2. 高華閣，位於西營盤高街，由鄰舍輔導會負責管理
- 宿位數目** : 580個(曦華樓提供310個，高華閣提供270個)
- 收費** : 由每月700元至1,260元不等
- 平均入住率** : 88%(2010年數字)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網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0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以及在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期間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黃國健議員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

**社會福利署資助的
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緊急收容中心**

- 服務簡介** : 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緊急收容中心為有需要人士和露宿者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在宿舍／緊急收容中心居住期間，負責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鼓勵留宿人士自力更生、自助自立，並向他們提供輔導及諮詢服務，以協助他們另覓長期居所。
- 服務對象** : 露宿者、床位住客及無家可歸的人，特別是年長、弱能或健康欠佳的人士。
- 申請手續** : 申請人可透過社工轉介入住。
- 宿位** : 202個
- 收費** : 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住宿費用不多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緊急收容中心提供免費住宿服務。
- 平均使用率** : 約80%(2010-2011年度數字)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網頁及政府當局就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46/10-11(05)號文件)。

附錄III

單身青年宿舍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0年1月27日	李永達議員就協助低收入人士的住屋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1年3月25日	黃國健議員就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9日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就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2011年10月12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政府當局就2011-2012年度民政事務局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1日